

第一科

文書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七日

收到

事由：奉 行政院令發各機關編送三作報告應行注意事項轉飭切實遵辦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編施字第一〇〇八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五日 發

建設廳

已報告存查 五七

引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湯字第一〇七〇號令

提于抄會 報先



查三作報告為考核施政成績之重要根據自各機關編送之三作報告類多抽象說以不查具體效果措詞沈澁含混資料亦欠充實茲供考核三作亦特訂定各機關編送三作報告應注意事項以資改進並分列外合外令仰該省府切實遵辦

等因州縣各機關編送三作報告應注意事項一份奉此函分列外合外抄

查原件令仰該廳切實遵辦

此令

廳建字第 11738 號

卷之三

12624

中華民國

十九年

日



代理  
主席  
嚴立三

監印高元  
校對朱以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各批制編送三件報告應外注意事項

一 報告內容應力求具體確切不得用浮泛模稜之語氣

一 報告三件不得僅及辦理之經過尤應注意辦理之結果

一 報告方法應著重數字之分析必要之文字說明亦不可缺

一 三件成績及其有案事項須能用統計方法表示者應參採統計表

一 批核計劃辦理之三件應將三件結果與原計劃比對並註明已完或計劃之百分比

如有不能依原計劃辦理之情形應說明其原因

一 計出成功之三件應以數量表示三件之進度外並應敘明原定期限及已費時間

一 繼續辦理之三件本期辦理之情形應與上期互相比對

一 屬於事業性之三件其辦理結果可以定之單位計算其數量者應說明每單位

位而費之成本(以國幣之為單位)及人工(以人工日為單位)